

# 司法改進會特刊

1

本片卷自 1934 年 6 期  
至 1934 年 7 期

1934

年

6

—

7

期



重賞的大臣部長們，當不待民衆的譏評指責，自憐是早就敬謝不  
敏，國事當然又另由一批高明一輩的出來繼承了。

然而吾人對於失事的諸當局，尚能從容回擁戴，雖世界各  
國亦能諒解而同情者，良以我當軸自九一八後，尚能俯仰與情，  
一致同仇敵愾故也。

乃近者，華北空氣，忽然緊張，黃鄂亦已留下請示，有謂通  
車通郵事件，已此轉趨，或又前趨影響者，其說紛紛莫衷，殊  
查報紙所載，謂有日自與黃鄂密談後，世謂近日，東京外務部，  
已能表示諒意，以此以觀，則我國人固不無僥倖通車通郵的餘  
地，尚不能不懷疑到政府的誠信。

惟今者所幸日政府的華北新以策自四月十七日非正式聲明  
發表後，日人似吞嚥我國的毒計，業已赤裸裸的暴露無餘，故黃  
鄂雖欲討好日人，為秘密掩耳盜鈴計，在勢已有所不許，黃鄂  
斷可以休矣。

### 對日華北交涉應具的決心

鄭亦

世界風雲，瞬息萬變，國勢岌岌，急於噬卵。近觀日美友好  
換文，不禁令人惶悚駭汗，悲痛我國家民族前途命運的危劣，  
將不知伊於胡底！

自九一八事變之後，日人奪得我東北四省的大利，生存活  
動，本想強壓下去，然究不能壓下者，固有不承認、偽滿洲國一  
案的存在故也。溯不承認案之成立，內因我國民毅志不屈的堅強  
意氣為之基，外有美國史訂生主義的促進，由是始成爲世界上的  
鐵則。

日人深知其造成的難田，故近對我國特爲繁嚴的威嚇利誘，

如察東的增加武力，檢關通車通郵的利誘，對美國則不惜爲巨大  
的讓步，如仍保留滿洲對美的機會戶等門戶開放外，再承認日美  
有平分太平洋的權益，並保證對列強的獨立等等以爲餌。企圖不  
承認案發生分化拉動的危險，以獲其優勢。

美政府權衡對比的利益，自然爲我聲援所得者僅「偽滿洲  
」的機會戶等門戶開放一事，而對日的所得則比較甚多，誠然利  
害就是公理，因此赫爾與潘田的日美友好換文，就隨之即時公佈  
於世了。據這事實的推測，自是不承認案動搖的機兆；或者不承  
認的先一國將飛變成要承的又一國，更或者進而藉以謀說，辨  
演那人爲刀銀我爲魚肉的情劇。顧念及此，懸危萬狀，真是不寒  
而慄！

然日人當此志得意滿之際，且以誇我國不承認案的外援支柱  
已傾，故目前將加緊察東的武力壓迫，一面並以微有溢利的通車  
通郵等事，誘我國與偽組織成立交涉，期以造成事實上的承認，  
而在法律上取得根據，且藉以分解九一八後，列國同情於我的  
鐵則事件，以收其武力以後的全功。這套套子的如意算盤。

如是情勢，我國試已危如蟬卵，而在這最後生死爭札中，若  
日人迫我提議交涉，我們的決心是，對個組織不抱任何國家有任  
何主持，我國是澈始澈終的以死力主持不承認案的鐵則，一貫到底；  
其次交涉對象，僅能根據塘沽協定主張次銷收回長城各口一  
件，而通車通郵是半字不能接受的，其餘的就無所謂交涉了。同  
時我們的國事，則應澈底統一，消弭匪共，充實國防，分頭並做  
然後再集我全國的人力財力物力爲一體，以靜待二次世界大  
戰的降臨，期以解決一切，那就不拘成敗利鈍，當都可以獲得一  
個最豐最烈的結果，以比這婉轉乞憐，任人蹂躪宰割的生活，又

邊是一籌之遠！

### 華季案外感想

天鐸

江蘇民政廳長辜仁發，因他的妻子李淑雲有招搖欺財的行為，牽連他之於理，欲予法辦，這事各報早已傳播殆遍，將來結果如何，自有事實爲証，無庸多道，惟查所辦者，是案外他感想，按這事的發生，在近代實很少見，嗣在舊社會裏，更絕對不會發生，因爲舊時的制度，凡達官親貴，以及世族紳士之家，其審身屬人等，如有帶名指教的行爲，責任是概應運坐在有職的家長上，且定有個概括的罪名不修的惡分在前，因是一切不端事件，而無從發生，晚近則因自由主義，個人主義的發達，而帶姓在法條上，是等最齊觀的，故才有這類事件的發生，誠足以証舊社會的崩潰，新制度的缺憾，所以要李淑雲來嘗試犧牲，茲後甚望立法者，嚴予立法以爲防範，俾肅官方，而增信仰。

### 促進新生活運動的意見

天柱

新生活運動，係以體識廉恥爲內在的涵義，以整齊，清潔，納單，樸素爲運用的信條。今際斯民運主義新傳之世，吾人民常切實奉行，那自然將率能可表現東方民族的真正美德和高尚的精神。

然這事最要者，重在推行的方法，管見應先由最高領袖人物以身做則領導實行，那就容易得「上行下效」的功與普通人的效了。

又這事實行後，必受能依約糾正和指導，方有成績可言。至區分注意之點，城市鄉村也有不同，如鄉村樸素簡單是其固有，

司法改進會特刊

但缺乏清潔整齊，城市則清潔整齊是其固有，但缺乏樸素簡單，這兩點互有缺憾，應加以注意糾正，方爲適宜。

再這種生活運用，宜於集權化，故推行之初，應由各別的大衆爲各別的實行，實行已久，得有成績，然後再做大集團的推進，那就可以企圖節開廣而收効宏的結果。

## 法律學術特載

### 繼承權之存廢問題

沙恩海

繼承之意義，原可附各社會之組織而變遷，東西各國之社會組織既不相同，故其所謂繼承之意義自難盡同。考查各國民法之規定，即得見其一般，大別之，可分下列數種：

- (一) 日本，繼承乃指家督與財產繼承而言；
- (二) 大陸各國在歐洲大陸各國，繼承僅指財產繼承而言；
- (三) 中國，在我國，繼承又可分三期而講：

(1) 上古時期，上古時期，我國繼承專重宗祧繼承；

(2) 中古時期，中古以降，宗祧繼承因宗法漸弛而變替，然當時帝制存在，宗法世襲，盛行不衰，故其時專重身分的繼承；

(3) 現代，自國民政府廢除民法，施行以後，其中繼承之制，亦與歐美各國人於同一趨勢，故現行法之「繼承」二字專指財產繼承而言。

本文之論繼承，亦祇係指財產繼承而已；其他任何繼承概不論列。

據私產制度之存在，即為遺產制度存在之主要根據；蓋因私  
 有財產乃遺產繼承之對象；在被繼承人生命時即稱為財產，而被繼  
 承人死後該財產即稱為遺產。又查財產之來源，簡言之，財產乃  
 財產所有人以自已之力或勞力加以天然之助力而創造者，是故該  
 財產之主權應完全屬於生產之人。財產之主權既屬生產者，則生  
 產者即享有財產私有權，而可任其自己之意思處置其所有財產；  
 或贈與與人，或留給已用，亦可由其自己處分，故生產者得自由處  
 分其財產而為營業，其死後所遺之財產亦應按其意志而處分。前  
 之事情，父母子女之，故除，故主權繼承制度之存者以爲在被繼  
 承人死時或死前未有何種表示——如遺囑——時，其所遺財產  
 亦應由其子女承受之。故法律於死者未有遺囑等表示時，推定其  
 爲有將遺產移轉於子孫之意思之規定。於是繼承法上即規定繼承  
 爲法的處分，自被繼承人死亡時而開始。

反遺對產繼承者，根據社會主義之思想而主張廢除繼承制度  
 近年來社會主義之思想漸漸發達，因此遺產繼承制度從而發生  
 問題。歷來許多社會主義家及經濟學家，對於私產上財產之生產  
 及分配問題，已經研究甚久，彼等對於遺產繼承制度最大之疑點  
 ，即爲遺產繼承制度之第一不據美國特氏 (H. H. Morgan) 一  
 在其所著遺產之廢除 (The Abolition of Inheritance) 一書中謂：  
 一、一人對於其創造之財產有安穩佔有之權，該種權利乃爲其不  
 可讓渡之權利。○ 又謂：

- (一) 一切財產之第一主權，一定是操在生產者手中。
- (二) 並無一種財產非由人工創造——且在產成或停止生產之  
 權，僅屬於生產者。故彼等對於一切生產品自有其原來之主權。
- (三) 工作之人對於其所欲生產之任何財產，是有其自由送

擇之權利

(四) 若有人以詭詐巧騙之勢力，深從生產者方面奪去其所  
 應得之財產，則吾人不能因此即認掠奪之人對於此種產上即有一  
 種不可讓渡之權利。

以上所述，即認財產之主權爲生產者天賦之權利。黎民最後  
 且謂：「無論何種法律倘欲消滅或取消此種權利，即爲損害人類  
 天賦之權利。」黎氏因欲表明遺產繼承制度是種不勞而獲之制度，  
 故曾言：「倘將財產之主權給與一個不自盡力而須受財產之人，  
 則其同意之關係係從因工作而具有主權之人之一方所刺奪來者  
 。」因此就大膽言之，遺產繼承制度實不公平！

雖然財產所有者在生時對於生前既有處分其財產之權，對於  
 死後當亦有其處分財產之權，蓋同爲其在生時之處分行爲，固屬  
 有權利之權利；然於此有宜注意之點：財產即之授與，對於生產  
 者固屬應許；若對於非生產者而授與之，則即爲不當矣。○ 再進一  
 步言之，如若授與遺產者本身至於該種財產是生產者，則其對於  
 該財產當然有授與之權。反之，若繼承人對於該財產並非生產者  
 ，台之黎氏之言，即爲不勞而獲者，亦即自社會上一般生產者之  
 權利中之一部分被奪來者，故主張廢除繼承制度，以爲承受遺產  
 之人，即爲侵奪社會上一般生產者權利之一部分於此可見繼承者  
 之遺產權爲不正當者其所得遺產來自非生產者則尤爲不正常矣。  
 遺產繼承原爲一種特權，並非一種權利。遺產繼承制是使社  
 會上佔有此種特權之人可以不用自身之勞力而享有他人所產有之  
 事物，同時減少生產者一部分之權利。在另一方面使許多以自已  
 勞力生產之人，對於彼等所生之物不能享用；反爲一般佔有特權  
 之人所享用，可謂不平之至！故從社會公道上言之，繼承制度似

「應立憲，不應存在，無怪社會主義者要廢除（Abolition）反遺產繼承其理由略謂：繼承於其出發點即反於社會之利益，自嚴格言之，實不應採用！夫勤勞之人較之怠惰之人固應多所取得，然此乃因各人狀況所生之不平，於理尚無不合。反之，由繼承所生之不平，則於理於情均不可恕。」又羅契突氏（M. R. S.）亦謂：「遺產繼承，吾人期在必廢，何則？蓋凡人對於其所遺產之物，應其於生存中處分之，一旦死亡，則應將其勤勞之結果返還於其共同體。換言之，即因生存所需之物祇能於其生存之中取得，及其既亡，則無此必要，應以之還於一般之社會。」

自然法學者在法理者否認遺產繼承制度之存在，蓋彼等以為一切權利義務均屬附屬於主體，苟為主體之人格而有死亡時，其權利義務即成無主，不能歸屬於死者之任何親屬。以此言之，遺產繼承權實無存在之餘地，故雖其人生前就其自己財產所為配派處分之遺囑，亦不生何效力，僅能視為廢棄無主之物，適用一般先佔之法律。至於社會主義派，則因其根本否認私有財產制度之存在，故不容遺產制度之存在，其理由不容贅言已甚明瞭。

我國富田文問其父聖曰：「子之子為何？」曰：「為孫。」  
「孫之孫為何？」曰：「為玄孫。」  
「玄孫之孫為何？」曰：「不能知也。」  
○文曰：「君用與相齊乎？今五王交，齊不加廣而君私家富累萬金，門下不見一賢者；……今君又尚厚積餘財，欲以遺所不知何人，而忘公家之事日損，文竊怪之！」  
漢張廣曰：「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且富者衆人之怨也，吾既無以教化子孫，不欲益其過而生怨，」  
諸如此類從神論上論繼承制度之存廢者，不勝枚舉，歸納之不外下列數條：

(甲) 主張繼承制度存在方面之理由；

判法改進會特刊

(一) 生產者有自由處分其財產之權利；

(二) 財產所有權者有處分其生前與死後之財產權。

(乙) 主張繼承制度廢除方面之理由：

(一) 不勞而獲，不應坐享其成；

(二) 剝奪社會上生產者之一部分利益；

(三) 財產集中，傾談一姓之私利，於情於理均不公允。

且遺產制度尚有如下弊端：

(一) 長淫佚之風，阻止進之途——遺產制度之存在，為子孫者因祖傳遺產不勞而獲，坐享其成，不知祖業創業者之艱，漸於聲色，任情揮霍，自必長淫佚之風，阻上進之途，流毒社會，戕賊國民。

(二) 有害社會公益——子孫因偶然之機會，得繼承之財產，據為己有，需便私圖，已屬不肖；矧復長久壟斷，遺其子孫，結一姓之私利，自妨礙及社會之公益。

(三) 妨礙財之效用，阻經濟之發展——財貨流通，原無定主，能者操之，神其運用，社會經濟因以發展；今有財產者必遺子孫，苟或不肖，廢廢地，豈不妨財貨之效用，阻經濟之發展？

(四) 養成個人之依賴性，減少個人之創造力——因有遺產之存在，子孫以為有遺產之可倚，不必工作亦能生活，因此養成個人之依賴性，或為家庭之寄生蟲。且有許多才能之人，因此個人之懶惰，亦隨之而埋沒，至少亦得減少幾分之幾。

(五) 阻礙文明——社會之文明，以社會上多數人民從事生活與教育兩方面努力故進而成。倘有遺產繼承制度存在，則社會大多數之權利均集中於少享有特權之人，同時使社會上大多數不能

享受平等之權利。於是不能談生活上與教育上之發展，而社會文明亦因之而受阻礙，故黎特氏謂：「若任何國家之內有一階級公民，其所個人的與政治的行動，在在足以促進兇猛罪孽輕視人權及維護特權而阻礙人民之教育平等及機會平等者，則非促進文明之人，而為破壞文明之人。」或可謂文明之仇敵。○「下期續完」

## 法壇言論

### 法官的態度

謝非

法官職司庭平，操着生殺予奪，保衛人民生命財產的大權，其職責之重，地位之尊，方諸神聖，已無倫比，故就斯意義與其關係兩者而論，應該更是有副嚴肅剛正和公正持平的態度，這不唯理想如是，即考証各種象徵，也莫不如是。

希世之所謂法律之神者，右手執着天秤，左手是握着利劍，而她的雙目，是用布條緊閉閉着的，這意思是顯示執法要平，有不法者就用利劍來斬削之，且雙目緊閉，她是不知有一切階級制度的。○再觀我們漢廷法院的屏壁上，繪着個獨角獸，學名辟邪，這獸類是指明確有崇正黜邪的能力。又上古法官稱為秋官。而法官傍從水。○前者是取用嚴肅冰霜之象，後者是取其平如水準之義，這類典故，是不勝其數的。

然總的來說，集所有的表示，皆象徵法官必要是有一副嚴肅剛正和公正持平的擔擔。企望其庭平公正，執法如山，以昭雪人

民的冤抑，以確保人民的財命，得有錢一般的依據。○雖然，今就理論上考究，法官固應有方正持平的態度，殊由實際上法律界，則法官的所行所為，又多係開滑稽之類，仰又何說耶。

應者曰：現實法官之所以舍方正而取圓滑者，一因潮流關係，社會背景不同，再則為維持其己身地位的長久計，自不得不昧厥良知，故為糊塗。○而最終的解釋，則以理論事實當然要費道而馳，終不應於應合的。

照者唯唯，終而疑之，以其說之是耶非耶，究竟能定，故此披瀝公佈，以求於有道的君子。

### 終身官

愚生

吾人就公家做事，除官職的大小，係純以資歷學識為等差外，年齡與體力，也是有相當關係的。

如做事務官，當然是要青年點的，方能出力勝任；而做政務官的，當然又以年高總那者為難能可貴了；又如海陸軍的官制，那中將大將以上的官，多要用白髮蒼蒼的老頭子，而下級幹官銜鋒路陣的仕官，當又非青年強幹者不能勝任了。○官以年齡體格為區別的，大率類是。

惟我們的法官，與此是有點反常，因為法官為終身官制，大抵年齡以六十歲為限，然而事實確高過理論，故現在只要是一個在職的法官，可不問他是老耄衰朽，或是冠蓋微躬，和能出力工作與否？都在所不計，大家必是很鄭重的竭力保全至他死而後已，然後才來另委替人，像這樣的尊重元老，自然是要獨立的法院，才會有這種支持的真精神，誠令我們欽佩無極了。



但是其中有不妥者，雖他的名稱，以其件做終身官，那不如改將做終身官或終死官，當然要來得比較遲鈍一點罷！

### 法官應隨時注意者

無我

法院原以保障人權為天職。即吾人民不拘是受着任何痛苦和損失，都可向法院請求處理救濟。依這意思說，法官當注意的，就是用最適當的方法來予請求者迅速解決其事，庶幾無添麻煩，切不要為辦理其案而發生因循推諉的積弊，致使訴訟人長期候案，再來增加上一層虛糜損失，那就矛盾極矣！

這譬如一劑良藥，是用來醫治病症的，倘能生剋與否，姑且勿論，最忌避的是因為用藥而又增加病人一苦層痛，那不是求藥，真是來求藥事了！

這些話與他的道理，却是很平常的，但願法官們要隨時警覺！警覺！

## 戀愛問題

山座

### 制定戀愛法之必要

止戈

衣食住行為人生四大要素，無衣則寒，無食則飢，無住則無所歸宿，無行則老死不相往來，固缺一不可者也。

近自文化演進，以戀愛為婚姻之基礎，欲婚姻之成就，必自戀愛始。然於無戀愛則無夫婦；子故四大要素之外，尚應有戀愛之一大要素也。

當婚姻之就也，先則追求，繼則進於友誼，既達相當程度，

詞法 敬進會 特刊

以為可為終身伴侶，則更進而求婚。而欲求雙方家長之同意，要女為主，家長為賓，介紹賓稱則賓中之賓耳！

追求之初，取舍所關至巨，所謂合則留不合則去無傷也，倘取舍難決而仍因循焉！而結果仍等於零，其精神損失，物質損失，甚而至於身體亦受損失，禍則期以為不可也。

既訂交即為戀愛開始，必其循序而進克收圓滿之果，戀愛始有價值，愛情始能堅固，否則犧牲個人換其小焉者耳！表現人心之不公，且又乖乎道德社會亦受其害矣！

戀愛一語，指稱殊多，或由於家長之防範，或由於親友之批評，或由於第三者之競爭，或在肯足以阻礙其進行之步驟，迄其將有成就，或門第之不相當，或地位之不相等，或物質上之供不應求，往往亦足以敗事於垂成，至於男方之始亂終棄，女方之二三其德，亦故迎新，視同陌路，嗚呼所見，無日幾有能不為之痛心耶！

故欲維護雙方之法益，防止失戀之苦痛，鞏固婚姻之基礎，保持社會之風紀，悉為國家應有之責任，然欲達此目的，則舍專制戀愛法不為功，蓋防微杜漸，編習懲淫，非藉法律之權威，不足以收其實效也。

杞人憂天其愚誠不可及，而男女為人類之始，夫婦為社會之基，不慎於始，難克有終，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予於此則以為實於民族前途及社會國家前途，均不無重大之密切關係也。

### 戀愛過程中應注意的一關節

老借

最近訪查昆明地方法院訴訟，其中人事一項，要以未婚夫婦因苟合而發生糾紛者為最多，這類「死的演變」適足顯示自由戀

新的思想薄弱，與行為的幼稚，另一面更足妨害其進步發展，實為大畏懼的憾事！

老僧不敬，因是本着惡天個人的觀念，想為有情階級解脫由悲憫而得到的痛苦悲劇，故弗自量力，願為途的指導者，想用寶筏來渡造無量的情侶，登於彼岸。

如是我聞，自由戀愛的真諦，係以純潔的精神情感互為默契，其間絕不容有物質色彩的纏繞，而經苦忍耐的磨練，最低限度，要能如妻子之不棄糟糠，與俱有望夫化石的精神，結果，在天可以為比翼之鳥，在地可以為連理之花，如斯結合，始能證明自由戀愛的上乘，然此係理想的企圖，現實的複雜社會，那幾無接近的可能。

蓋現社會的組織複雜，不能容留簡單的自燃思想者，一因封建制度的未盡脫化，二因宗法社會的纏綿滯留，三則現社會的機構完成，係賴以資本主義為基礎，而以自由競爭為運轉，因這種關係，則建築在上面自由戀愛的婚姻，當然是要用財色兩者為競爭的條件，而門閥家聲進行等，又為其附帶的條件。

## 矛盾營陣

### 四則

一、辦報的宗旨，必要能代表輿論，切勿實實的脫離句，否則那又何若多此一舉，想到這點，當然就覺得罪於人，頗招惡語，或者是不止戒怨語的，再老古人說：「一言易石尤，少說幾句，

類非

一又曰：一聞誇莫論人非，一的金石格言，當然是有點證據，兩者之間，究又如何是好？

二、精緻閣結，長期抗日，委委這意義去與俄也拚命的民族英雄，到現在是浪浪飄流，托足無所，半個都抬不起頭來，這前後的因果一致的麼？

三、有人一面要求解放言論自由，一面又來提倡新制文化，這兩者是澈底的麼？

四、考查要用衣服的原理，一身身體，一鋼潔冷，三褶加生理的節奏各適，這是用衣服的規則，如是製作的衝度，也就有了標準，但，女女性美的權威，近來專重在曲線美的一點，所以衣服是緊緊鑲比的，在冬天直可脫去皮襖，在夏天只穿一件比褲緊還濕的緊繫旗袍，必要勒得如馬蜂一樣，肉靈敏的作用有其一部，惟前諸要用衣服的原則究如何！

(未完)

## 廣播台

### 本省

林立主編

### 訴訟福音

雲南律師公會，最近接到南京總會公文，應應組織貧民救濟法律會，大致如義務律師辦法，即人民若果有起訴的必要，而又係貧窮無力之人，那只要請得本行或鄰右的證明人代為切實證明，貧民法律救濟會即應代辦一切，這事昨月律師公會業已籌商辦理，不日可望實現，以後貧寒莫申的貧民，藉此援助，當可受惠

一察法律的保障，實為訴訟前途的福音云。

## 國內

### 專振定期出洋發條司法

司法部擬定專振定期出洋發條司法，已定於五月內由滬乘坐法郵輪大德能轉輪程赴外國，分赴歐美各國考察，行期定六個月。○厚氏本人擬將未出國前再入京一行，至於出國手續業已完全辦妥矣。

### 高者司法官充地方法院學習

(近訊) 民國二十二年高者司法官及檢人員，現經參事部咨請司法行政部分發學習，聞司法行政部將考取及格人員發往江蘇浙江湖北山東河北等省市地方法院充當學習云。

### 陸院將設置各省監察使署

監察院監察委員劉汝清，山朔輪船，日前因行政院通過特派員巡視規則，認為有侵及監察院職權之慮，曾召開諮詢會議，對該項規則加以解釋辦法，當時決定除由監察院邀請國民政府，對該項規則加以解釋外，並聯名呈請院以予石任，從速籌設各省監察使署，該項呈文已草就寄滬，送呈于院長核閱，職委茲聞該項于院長業已轉請華于氏對從速籌設各省監察使署一事，表示贊同，擬由各省市監察使人選及各省市署經費等統籌就緒，然後再草擬預算，列入下年度監察院總預算內，俟呈中央通過後，即着手設置，大約下年度開始，或可實現云。

### 粵省整理司法，設講習班所

司法改進會特刊

廣東省最近整頓政治，其中關於司法方面的計劃，對於偷竊匪犯，及種種罪犯，按諸法律三個月徒刑，其冥頑者不知改過，且因因循隱匿，每名每月給五元四角，勝於村鄉中人之家，無點匪犯且樂此不勞而食，反致不知改過，故欲仿學事習處所辦法，使各囚徒各習勞作，使囚犯不久不致矯枉過正轉有惡惡之嫌，且出獄亦能以勞力自給也云。

## 世界

### 蘇俄的兒童法院

蘇俄對於犯罪兒童的工作也如同其教育的實驗一樣有趣。有人曾到過莫斯科的說他看見一個兒童法院，一個小小的屋子裏，一位沒牙齒的老人坐在椅子旁邊，聽兩個大人低聲論。爭論完了，他再問其他兩個實習法官討論之後，一個十二歲的孩子問他庭母親被毆上前來。母親很平和的坐着，孩子站在灰髮老人的面前。考八告訴他，因為他做了一個玩器，並與壞孩子為伍，所以他不能入兒童團底兵營，入兵營的時期決到了。○裁判者又問他最近行的行為，並告訴他，如果他以後能改正行為，依然可以加入兒童團底兵營。○法院又說明這孩子將來在獄中應給以特別注意。○這裏，裁判官的職務不是保護財產，而是愛護母親，慈愛地看處孩子。○改正品行。

另外一個年齡相仿的孩子，嚇得不聲張地來到這裏。○裁判人俯身地問他：「你曾經過這幾次？」「我不記得，大概六次吧。」「我想不只這多，他們為什麼把你帶到這裏？」「因為我偷竊。」「你不能不偷竊嗎？」「不能我終於偷竊了？」「那麼我

把你捉起走○「那很對，我願意走。」於是，這個孩子到另一間屋子裏，等待着被送往一個學校。經過許多心理與生理的測驗以後，決定這孩子底心理實非常態，應該送到心理病院，在蘇俄，有許多專為犯罪者與有犯罪傾向者而設的學校，多半以天體營幕為校址。但他們底工作專是建設而不是懲罰的。

### 德國特種拘留所

德國自希特勒執政以後，凡反對納粹主義者之政治犯，均被囚於特種拘留所。此種拘留所外皆圍以通電流的鐵絲網，防囚犯的逃遁。其中犯人皆須操縱，如做飯製木器及術醫者醫治同伴者等是。且犯者不滿室內之鬱熱，皆可遊歷室外運動下棋等消遣。但在此種拘留所之犯人，如認為不能感化者，及行為不檢者，皆隨時得受嚴察之考問，以糾正改過之。此種拘留所從前曾一度廢除，但不久又恢復，現尚有六十餘處，囚犯約五萬人，在希特勒還墨勝利後，一部分已釋放矣！查此項人犯，原為政治犯的一種，不過對希特勒有點敵視的觀念，故特如此嚴重管束。又這種人犯有時多寡不等，故本項拘留所，隨時也有存廢不同的處置云。

## 法律顧問

李詠秋女士詢問遺產繼承依法學習慣

應如何處置為宜請具覆原函及答覆

謝非通馬麟先生 更庶，敬啟者：氏幼讀詩書，長適名門，

漢西之世族也。不幸夫婿棄世，獨遺田產，膝下僅遺五齡女幼實珍一人，當時氏已占井不波，專心唯以撫育幼女為務，茲十餘年來，所幸家境生活，稍具無恙，且母女相依為命，孤孀自守，與人無忤，與世無爭，意以為可安閑無事，彼此未亡之體生矣！

殊近因實珍幼女業已教育成人，而家長實促，必于遣嫁，諸任男輩，紛競繼承，於是萋菴之門，變為市集，氏處其間，隱憂無已。常思男女平等，應無軒輊，而我國人等，則務以家庭組織，宗法社會，為族集之基。加以封建禮教，重重束縛，女性奴化，直等無物，與言身世，至堪悲痛！

竊思我

主筆先生毅志以謀錫不平，拯濟弱小為懷，仁心仁德，最仰莫名，而氏也不幸，丁茲厄際，目前家事處置之法，如依法律條文，究以何種方法實施為善，尙與根據理法，賜予維持方針，以解決此一舉家庭悲劇，俾得各適其宜，感 大德無極矣！肅此敬候 文安即乞賜覆為禱！

漢西李詠秋率女實貞鞠躬

覆函

詠秋女士 台照，逕覆者：接讀芳函，得悉確切。我國舊制不良，身受其害，而於女性，過之尤烈，讀來函不禁為之扼腕無已。

查我國宗法繼承事，近尚無直接解決之法，當然是一仍其舊。按繼承法雖前已頒行，但所規定者，為相互間之承繼財產關係而已，於宗法樹續無與焉。

蓋循原其故，承繼宗法，為統一的系統，而承繼財產則為債的關係。兩者各難兼得，其實各別。

在普通事實，特法徵請法律，亦請習者，究代擬定書法三  
於後，但願其可行者酌用一條。前本問題必能迎刃而解矣。  
附：遺囑時談。

### 替代繼承財產與承繼編續辦法三條

- (1) 死者全部財產，應由其妻李詠秋完全承繼所有，承繼  
權李詠秋有自由處分之權，餘人無從置喙。
  - (2) 照前條由李詠秋承繼所有後，即確立一昭穆相當之嗣  
子，承繼李氏禮祀。則財產作二份分，嗣子與親女寶珍各得全數  
之半，雙方均應負擔李詠秋之生養死葬等事。
  - (3) 形式照二條，惟財產全額，均分為三份，除李詠秋得  
一份外，餘二份均分與嗣子親女各得一份，負同前。
- 以上三種辦法，第一條係純依財產承繼法應用，不涉宗法問  
題。二三兩條，則承繼財產法與立嗣之習併兼行並用也。特為註  
明，希酌之。

## 會議紀錄

### 司法改進會會議錄

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午後三時  
地點 昆明師範附屬小學校  
出席委員 楊蔭南 段克昌 李時霖 李綬 伍 斌 譚時泰  
李寶勳 王顯祥 楊廷光 段全昌 楊振興(未到) 陳秀榮(未到)

司法改進會特刊

公推臨時主席 譚時泰  
提議事項

- 一、公舉常委及分任任務。二、商定會址。三、籌款。四、議  
定常會日期。五、擬宣言稿。

議決  
一、推舉五人公舉楊蔭南段克昌李 經王顯祥伍斌五任。公舉  
王顯祥兼文書部主任，李 經兼組織部主任，伍 斌兼宣傳  
部主任。

- 二、會址商借昆華師範附屬小學校，由王委員寫信，段委員  
委員出面交涉。
- 三、籌款應向高院要求將原給一百元照案給予半開新幣。
- 四、常會日期每月開二次，以兩星期開會一次，每會以正午十  
二時為定。
- 五、本會宣言由文書主任主稿。

## 文藝創作

### 囚犯臨死的歎息

知 已

某日法官升堂公庭，宣佈執行某囚犯的死刑，照例法官應向  
囚犯要問有無遺言，當時某囚犯就踴躍回答說：「我沒有妻室兒  
女，也無遺言對他們說，此外別的也不有什麼痛苦。但是我自遭  
官家逮捕管押後，曾經上過辯証狀一張，檢批至有五個月之久；又  
本案刑罰終結，原說就應判決的，乃猶候判決，足足又當了半

多，這兩事使我時時受累不安，餘話可說，完了！」法官聽了沒有話說，只綳綳眉頭，擺一擺手，意思是說拖出去罷！

### 王大昌的債權

非非

王大昌現年已六十七歲，天性很爽直，原是一個小有積蓄，去年他的鄰人孫百張老八曾向他借用銀洋百元，當時約了一年期滿，及本年期滿，大昌去問老八，催討其款，不料該老八竟不認有其事，大昌氣得無法可想，和生性強硬的不願多事，但想約同老八同孫百張去吵鬧了事，無奈孫百張及已奉令撤了職，斷無有辦法。因此，大昌坐在家裏急得走頭無路，嗚呼歎氣的想沒有辦法。當這時候，恰恰在法院中當了一名書記的侄兒上有貴同對了，看見伯父大昌坐在椅子上沒精打採的樣子，很是奇怪，就連忙上前問他伯父為何這樣！大昌只好將經過與老八不認帳的事對侄兒說了一遍，有貴同在法院對於法律知識也有一點，經過直的向他伯父說這事只好去請法律解決。大昌聽說，竟然一笑說：「我生性直率，受不慣氣，且老友張手仙曾代我推其流年，說我活活三年，到七十歲就藥死了。你想我以後只有三年的光陰，那能來稀粥爛飯的打這一箇官事，你說的話，我不是不懂得。」有貴聽完，無話可說，只有連連點頭。

### 洋服故事三則

梁山

一，某公子出洋留學，通身是洋裝氣派，當航行至南洋地方，因天氣酷熱，已不能多着衣服，時當中西人士同到飯廳會餐之際，某公子以天氣太熱，隨不着外褂，僅穿一件襯衫，隨着拖鞋，很十足的表演着內地名士氣派去吃大餐，外人一見，奉現

詭異之色，某公子亦不注意而散。

二，某公子的餐火，並不拘早晚，都是訂開一份來他住房內用。公子真名，請諸左右，侍者始云：昨夜同餐的外國人因為公子會餐時衣服穿不整齊，幸以為是瘋人，恐致防礙秩序，故特在此另開一併，俾得彼此利便，公子聞之大為外國人是不懂得名流氣派的家火。

三，某公子的餐火，當見走街的青年，西服華麗，非常氣派，即見而心慕之，也照樣去購得洋服一套，每日穿到大街小巷閒遊，情態很為得意，回家後說與朋友暢談，稱道洋服穿着便利，且更稱贊外國人心想高明，如洋褲穿着，不但適宜，並要放大恭時，只須繫去一箇鈕扣，真是方便無比。友入因他說的不倫不類，隨拉着他身子前後一看，始知道阿四將洋褲前後兩鈕穿錯了。在坐朋友不禁笑然，但這時阿四的臉上也添了一層紫紅顏色。

四，甲乙二宿例宿舍銀幣，乙見甲穿着洋服去與異性追逐，風頭最健，乙羨之，也去買洋服來穿着，在大街上搖搖擺擺的大出風頭，心中很為得意，但嫌洋服穿時手續麻煩，且最難做的是打領結，時常累得氣喘如牛，滿頭大汗，終沒把領結打好，每日早晚出發，必要請甲幫忙，故乙對甲感情最好，朝夕不離。

一日甲乙同到澡堂去洗澡，正洗時，甲忽有事先走，屢乙稍待，必整回來相約一同歸校，乙護守之。殊等至晚飯後，尚不見甲來，而領結又無人代打，急燥異常，無奈只得等至夜色蒼蒼，乘船歸宿之大宵。

### 附

### 錄

### 啟事一

逕啟者，本刊去年秋間，業已出版數次，繼至冬季因籌備開辦四屆大會，及會務完竣後，本年春間，又因會址地點會務經費等，無從解決，刊物仍乏出版機會，近至昨月各事始獲相當辦法，本刊亦即仍舊出版，以後當繼續努力決盡其難，使刊物進行順利，以副

讀者諸君贊本會會員之熱望，即乞  
諒查轉荷

司法改進會特刊編輯部謹啟

### 啟事二

本報增刊法律顧問一欄，專為大眾解決法律問題，各界人士如對法律事項，認為有疑難詢問者，可以專函郵寄本刊特刊編輯部，當於法律顧問欄內，作問答式公佈等語，即希  
亮察

司法改進會特刊編輯部啟

### 啟事三

本刊在集法律論文，小品雜文等，字數每篇以二千字以下為限，小品雜文每篇以一千字以下為限，每千字以酌發薄酬三元至五元，文字以清新流利為主，體裁不拘文白話，寄到後一經本刊登載，並即酬，來稿不拘登載與否均不退還此啟

### 啟事四

啟者，本刊文字，係以法律一門為重，以政治經濟文學社會等為副，其出發點，純以公共利害為前提，劣之所資，力必剷除，利之所興，必予促進，以光明磊落為精神，以苦口婆心為筆墨，終

司法改進會特刊

業經，實能達改進法律之目的而後已。

此外本刊並無限制，亦不礙口罵人，不附庸權威，不作肉麻宣傳，不反革命。而最要一點，更注意與文學家政治家應有的對立，以期人我齊觀，同登樂利。

司法改進會特刊編輯部謹啟

### 啟事五

逕啟者，本省司法，亟待改良。而本省同人才精力，深不克担荷，無以勉副期許。

尚希

政法專家文壇名流，賜予名著，以光篇幅為幸，賜件請逕左家有十四號接取為盼。

司法改進會特刊編輯部謹啟

### 啟事六

本刊六上兩月合刊現已出版，所有省內外各機關團體及本會會員，均無條件送閱，版費郵費不取分文。惟居所地點，時有變動，難求週到，倘有漏送之處，尚希原諒，並請函知司法改進會發行處，或補衣街均報館索取，當隨函送上不誤。

司法改進會宣傳部謹啟

### 廣

### 告

創造新時代之先鋒  
供獻文學界之用器

**利 民 生 肺 特 效 藥 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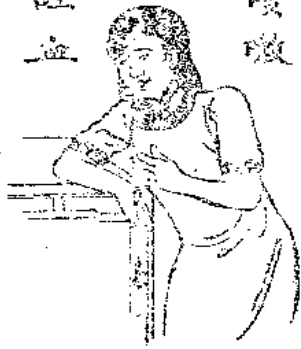
● 係五十年之 ●

● 經驗至靈方 ●

中央衛生試驗

咳嗽

吐血



所化驗之證明

● 靠此藥治愈者 ●

● 已有萬餘人 ●

專法 改進 會 特刊  
 中西文具 教育用器 自來水筆  
 抄本日記 運動器械 迎歡世鏡  
 並代售各種報章雜誌  
 美術信封 繪圖器具 美術用器  
 定價低廉 遠道函購 不悞主顧  
 上海新開民教育用品社啟  
 福建路九十三號

此藥係何 採吾醫師 新發明之 治肺聖藥 經中央衛 生試驗所 化驗證明 及各名醫 統籌師臨 症皆驗效 府皆有存 肺除癆之 功能并得 各病家未 由稱謝無 不讚慕功 效偉大之 唯一治肺 妙藥也

● 本藥性質

天然植物 化學提煉 配合精良 絕無毒質 氣味芬芳 刺喉之性 適口易服

總發行 所上海 北四川 路四四 五

● 主治諸病

多年肺癆 新久咳嗽 吐痰咯血 痰中夾血 虛火上升 骨蒸盜汗 肺熱肺癆 百日重癆 肺失肺癆 癰毒中核 久咳失音 癰傷肺氣 胃物不化 胸膈痞塊

製藥 化學 極星

● 本藥服法

每瓶可服五日 每日 服三次每次服一調 羹小兒減半用溫開 水沖服每瓶服輕症 一二瓶至半打重症 一打至二三打

尚存肺 癆對藥 咳嗽丸

● 服後特已

如久服別藥無效者 服此藥精神有開胃 止血停咳而達痊愈 目的

補身丸 正在製

雲南獨字經理春影閣大藥房





# 雲南公生大藥房總發行雲南省護國街六十三號

六五三二

## 白藥精

是行軍聖藥  
是婦科聖藥  
是旅行聖藥  
是居家聖藥

- (1) 治刀槍跌打諸傷不論傷勢至重服此藥即無礙斷筋折者服此藥二日零十二小時即癒
- (2) 治婦科久不孕育月事不調經閉紅崩白帶催產催乳產後各症神效無比勝過一切聖藥
- (3) 治烟毒癮癮各種癮症各種時疫肚腹膨脹脾胃虛弱精神萎靡困渴麻木筋骨疼痛各種癆傷
- (4) 無病者服用今日服藥明日飯食決定加倍故能強壯精神却病延年
- (5) 喉痛口生津於治病之外復有滋水壯火之功別家藥服後燥不安萬不能及

## 立愈花柳痔瘡種子聖藥

(1) 治各症花柳凡屬向毒淋症癰者一二日包愈重者四五日包愈即週身癢爛西法打針不疼者五日包可斷根

(2) 治痔瘡痔瘻(俗名老鼠偷藥)輕者一日可痊重者三四日包愈

以上二藥另有詳細仿單治急病家成續書代理章程有心索閱者函達附交一份郵票即照寄付

## 請看開煥章妄以百寶丹改名目專實作偽初審請候案

查曲煥章近因見本藥房之白藥精神効無比各地馳名遠近爭購自知不及遂生妒嫉竟敢妄以百寶丹名號改名百寶丹專實作偽初審請候案

坊等本藥房經理本藥房查獲曲煥章製偽造百寶丹以証據確鑿令該曲煥章取保聽候候案當經送法網茲特將曲煥章製偽造百寶丹之事實公諸於世

大已案注院傳中後曲煥章到庭僅以不識字推諉法庭以証據確鑿令該曲煥章取保聽候候案當經送法網茲特將曲煥章製偽造百寶丹之事實公諸於世

房白製精之名凡各藥化驗註冊立案以及售賣時均係白製精本藥房之名目一字不容相混乃該曲煥章近以無

如此強橫竟敢以百寶丹為名製偽造百寶丹以証據確鑿令該曲煥章取保聽候候案當經送法網茲特將曲煥章製偽造百寶丹之事實公諸於世

早諸君注意免為該曲煥章所誤

# 曲煥章緊要啟事

啟者竊查 煥章發明百寶丹俗稱白藥中外馳名歷有年所功效如何社會早有公論乃見利忘義之徒偽造此藥魚目混珠煥章營商向來素無如草管人命實見川省煥章為維持醫業及人命計行使職權作有根據之公告所指者為掛羊頭賣狗肉之流殊不料結果竟發現有公坐藥房以妨害醫業而反控未經法院最終判決竟敢反置為主合血噴人意圖擾亂各界諸君之視聽舉動之輕狂誠不值識者一笑總之在此未經法院正式判決以前煥章亦殊不願與彼一般見識他日真相實現即是真與假新

# 曲煥章藥房緊要啟事

查煥章 前日登報偽造百藥在川殺人之慘狀一節係接四川朱幼臣來函謂有人偽造煥章之白藥在川省殺人請煥章登報申明其偽以免社會人士誤服慘死煥章接信以偽藥妨害自己營業名譽利害關係不能不將藥之真偽申明使社會人士加以注意始將原函照登報端意在申明煥章之藥已有入偽造假藥在川業已殺人如實煥章之藥者須注意真偽係屬慘死之證據並無絲毫他意介於其間(有原報可按)乃遠章正當廣有之權利無論何人皆不能剝奪或干預(如有人禁止宣傳真偽即有偽造之嫌此不可移易之理) 詎料會澤生等於本年四月初間創設之公生藥房營業冷淡(會澤生等狀訴所載確否不詳)遂謂因煥章登報所致致令彼等損失國幣七千餘元乃訴請法院治煥章妨害營業之罪並請賠償損失係屬法律問題法雖自有權衡除依法答辯外不合再請准法院諭令煥章請保候案乃係法庭權衡刑事告訴不

司法 改 進 會 特 刊

論有無理由被告照例具保候案該公生藥房會澤生等不請法院手續即大登報端謂煥章業已犯罪並請法網並謂煥章自知事不及彼遂生嫉妒變造事實作偽又謂煥章變造文書以詐術損害該藥房註冊立案之白藥精神信用復以煥章買服世入誹謗毀造何種文書用何種犯何罪難逃何種法網絕造何種事實作何種偽造造何種文書用何種詐術如何損害該藥房之信用實係夜郎自大嘖馬自驚不偵識者一笑蓋煥章投身醫界三十餘年製煉丹藥活人無算自白藥一種為我獨先醫師公會自有案可稽煥章在醫界之歷史不惟同人盡悉即社人士無一不曉如該會澤生是否醫師能否處方對病醫界有無歷史究竟誰人作偽藉藉跳優劣社會自有公論非煥章所能自誇亦非煥章所能批評至代有煥章證明或聲明者純係非煥章所託其人或係經煥章治癒而愈病或係煥章丹藥而痊傷代服藥者之氣出至大至剛之詞該公生藥房會澤生謂受煥章買服究竟買服何人用藥若干實屬隨口亂道以己度人直如狂吠且毫無代價現查代煥章證明或聲明者皆係何等人格能否以金錢買服離婦人孩子諸君且知之不特於煥章之述以上事實本無微事之必要不過市虎成於三人後打起於煥章公生藥房會澤生等蓄故招搖捏詞欺騙混淆亂亂意在破壞煥章藥業毀壞煥章名譽雖毀毀肉其身價而諸君亦可感何人不能不一洗場此啟

# 證明曲煥章先生所製之百寶丹原名即係白藥啟事

為證明事查吾輩以產藥者稱於世情識者家如晨星曲煥章吾輩遠南人也年方十三齡即獲姚運鈞先生門下在開化所屬之白藥廠精習回春之術直至二十七齡始出而問世所製藥品共有一百餘種

之多其中尤以白藥一種功效神速為購者所稱許因藥色潔潔白若以白藥稱之又因係採百種藥草製煉而成故於民國十一年定名百寶丹藥向

政府註冊自是之後名馳中外活人無算各界人士今仍多以白藥呼之而各處訂購白藥函件現存於曲若處者甚多足可證明白藥之名早已傳播近年以來假冒者多誠恐各界人士誤購偽藥服用致有生命之危險故特註明百寶丹之名即係白藥俾購此藥者注意焉此啟

- 周鍾嶽 馮昭望 馬 聰
- 胡 瑛 馮 鈞 由雲龍
- 令漢鼎 楊如軒 馬為驥
- 錢嘉銘 歐永昌 王九齡
- 龍雨蒼 李鴻模 徐之琛
- 魯道源 張 洋 蔡 劍

同啓

谷雲峯緊要啓事

查雲峯前日於報端登載公生藥房主人曾澤生寄名介紹一則係因雲峯與該會深生素不相識亦不知其為何許人其所開之公生藥房究係何種藥品優劣如何尤屬莫明其妙當然不能負介紹之責自應登報否認乃正當應有之權利殊該會澤生不自知愧反藉端成怒肅此事實登報毀損雲峯名譽傷辱雲峯人格業已訴諸法庭依法裁判惟該會光杜衛鄭竟與曾澤生表演極端謂雲峯屢次向曾澤生要求加入介紹試問介紹乃介紹人自願行為何以向彼介紹要求加入殊屬不近人情介紹既非分職與非何益又非從速得何非榮要何為屢求何求此種不經之舉誠不似讀者一笑原無激辯之價值時遂之以向讀者之一晒耳此啟

# 司法改進會特刊

# 1

本片卷自

1934

年

6

期

至

1934

年

7

期